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磋 2022005

采购人:常州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磋 2022005

2.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850000 元/年、项目最高限价:850000 元/年

5. 采购需求:常州工学院为了提高学校绿化养护水平,提升绿化景观效果,对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巫山路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占地约 1000 亩,在校师生规模 12000 人左右。校区绿化面积约 16.5 万平方米(其中草皮面积约 13.7 万平方米,色带约 2.8 万平方米,各类乔木、灌木约 17000 棵),南门外、西门外及以围墙、河道为界等区域均属养护范围。

常州工学院巫山路校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巫山路 1 号,占地约 200 亩,在校师生 4000 人左右。校园绿化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其中各类树木 1500 余棵)。具体情况以现场及移交清单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绿化养护服务	850000	1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巫山路校区绿化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辽河路校区三年,巫山路校区两年(试用期三个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changzhouzhongjin@126.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 现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3.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7月4日8点30分至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7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 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 格式后附)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2 份, 装订成册。

2) 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疫情期间为避免过多人员聚集, 磋商现场每家供应商只允许 1 人进入开标室, 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工学院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联系电话:0519-88510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女士、孔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



供 应 商 须 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1.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 免收投标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退还。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共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响应文件的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方为有效。

13.2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 各项目填写完整、准确, 如实填报。

1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入封袋密封。封面注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须携带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信用承诺书, 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 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单位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



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2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费用按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费率进行计算*6折*年限进行收取。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38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1800 元收取。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 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价格分（30分）				
1	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明显不合法规报价要求的视作无效投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客观分（31分）				
1	认证情况	5	供应商出具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分，最高5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上状态显示有效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荣誉	3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以来，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荣誉或表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表彰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服务业绩	12	1.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以来，承担过的或在管的绿化养护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单位得2分，同一个单位不得累计，最高得12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以下材料：1)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一次合同期内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4	设备投入	5	供应商自有设备投入评比： 1. 具有绿化洒水车的得1分； 2. 具有专业登高车的得1分； 3. 具有运输货车的得1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机械设备：链锯、割灌机、绿篱修剪机、草坪机，每类设备有一个得0.5分，同类设备不得累计，最高得2分。	车辆及设备应为自有，车辆所有人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提供设备清单及图片、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服务人员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提供人员简历、证书、业绩表



	构成	<p>1.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p> <p>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等级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等材料、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p>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每有一名高级绿化工或花卉工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三、主观分（39 分）			
1	项目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岗位分工职责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等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6 分。</p> <p>1)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科学，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6 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基本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4 分；</p> <p>3) 方案简单、欠缺、不太科学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p>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合理性、明确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6 分。</p> <p>1) 方案详细、合理、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方案简单、欠缺、不太合理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养护方案	<p>对供应商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进行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下每条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1.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绿化养护计划方案；</p> <p>2. 乔木、花灌木、草坪等养护方案；</p> <p>3. 苗木修剪、更新复壮工作方案；</p> <p>4. 病虫害防治、施肥方案；</p> <p>5. 浇水方案。</p> <p>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 以上每条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3 分；</p>	



			<p>2) 以上每条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3) 以上每条方案欠缺、不太合理、不太科学、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应急管理 方案	6	<p>对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或突发情况等环境下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最高得 6 分。</p> <p>1) 方案完备健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 方案较完备健全、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方案欠缺、不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质量保障 及服务承 诺	6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含养护台账管理、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最高得 6 分。</p> <p>1) 承诺具体、详尽, 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2) 承诺较具体、较详尽, 基本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3) 承诺简单, 措施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措施跟承诺的不得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绿化养护服务	850000	1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巫山路校区绿化服务

2. 项目概述:常州工学院为了提高学校绿化养护水平,提升绿化景观效果,对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巫山路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占地约 1000 亩,在校师生规模 12000 人左右。校区绿化面积约 16.5 万平方米(其中草皮面积约 13.7 万平方米,色带约 2.8 万平方米,各类乔木、灌木约 17000 棵),南门外、西门外及以围墙、河道为界等区域均属养护范围。

常州工学院巫山路校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巫山路 1 号,占地约 200 亩,在校师生 4000 人左右。校园绿化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其中各类树木 1500 余棵)。具体情况以现场及移交清单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管护交接时间与管护期限:

1.1 管护交接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即接收管护。

1.2 管护期限:辽河路校区三年,巫山路校区两年(试用期三个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

2. 项目地点: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巫山路校区。

3. 付款及结算方式

3.1 按季度进行结算,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凭正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管理费用。

3.2 合同生效后按《常州工学院绿化养护考核细则》实施考核,考核扣款在季度管理费结算时扣除。

4.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常州工学院*****项目”

三、技术要求

(一)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要求:

1. 修剪

所有乔灌木秋冬季修剪原则上在当年 11 月开始至次年 1 月底结束。

行道树和园林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园林乔木要求树型优美,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色块、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宜为 5—7 公分,草坪不得出现超过 20 公分情况。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当日清理完毕,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2. 浇水

各类植物(含草坪)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防止草坪、树木因浇水不到位出现枯黄现象。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3. 松土、除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沿河周围杂草及时清理。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景观草坪(南门外、行政楼西侧、图书馆东面)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大于 0.5 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4. 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根据采购人下发的病虫害防治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统一完成规定对象、规定配比、规定农药的喷洒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预防工作。病虫害高发季节,在农药统一喷洒后仍须落实专业植保员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确保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生态农药比例不少于 50%。

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以使用生物农药为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

6—8 月病害多发季节,冷季型草坪修剪后 1—2 天内,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

5. 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 公分。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两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 月,1 次/月,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130g/m²·次;3—6 月,2 次/月施复合肥(N:P:K=10:5:5),20g/m²·次;7—8 月基本不需施肥;9—10 月,2 次/月,施复合肥(N:P:K=10:6:4),15g/m²·次;11—12 月,1 次/月,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N:P:K=5:10:5),15g/m²·次。

6. 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



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遇到暴雪天气，及时组织人员清除树干上积雪，防止积雪压断树枝。

7. 补植

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及时报批，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倒伐或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如须补植的须在一星期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

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在 3 天内补种完成。

8. 专项（草坪）养护

辽河路校区景观草坪（南门外、行政楼西侧、图书馆东面）确保全年四季常绿。

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后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并追施复合肥 25 公斤/亩。

9. 教学区连廊花台草花（约 95 平方米）养护管理

定期更换草花（全年不少于 3 次），并做好浇水、除草、除虫等养护管理工作。

10. 图书馆景观管理

辽河路校区图书馆东侧色带利用自动浇灌系统进行浇水，做好浇灌系统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1. 根据学校计划栽种苗木幼苗（幼苗购买费用由学校承担），并养护成活。

12. 养护单位要及时清理绿化养护作业后形成的垃圾、道路路面上的泥土，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出校园，不得堆积在校园内任何地点或倾倒在垃圾桶内，做到工完场清，保持校园卫生整洁。及时做好绿地、草坪的平整工作，确保绿地、草坪无明显凹凸情况。

13. 养护单位要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养护队伍，负责绿化区域内的保洁，包括树木的枯枝、草皮区域清扫等。

养护人员数量要求:辽河路校区每天不少于 13 名，巫山路校区每天不少于 3 人。

14. 设置保护树、花、草坪等文明提示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 养护期间，对师生的安全负责，如因安全作业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养护单位负责。



16. 养护单位要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学校服务的员工需到学校保卫处备案，服从学校交通、安全、进出校门的管理，自觉维护学校形象。

17. 养护单位应对员工加强管理，按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如因用工不规范或薪酬问题等产生的纠纷与学校无关，由养护单位负责解决。

(二) 人员配置及具体要求如下：

岗 位	人 数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1		要求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绿化工程师或绿化高级工以上职称，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并需为其缴纳社保。
绿化工	辽河路校区	13	要求 60 周岁以下（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其中 55 周岁以下不得少于 4 人，并需为其缴纳社保，身体健康，符合岗位要求）。
	巫山路校区	3	要求 60 周岁以下（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其中 55 周岁以下不得少于 1 人，并需为其缴纳社保，身体健康，符合岗位要求）。
<p>说明：</p> <p>1) 以上配置人员为工作人员总人数，投标时不得少于此表人数；所有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有岗前培训，工作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上岗。</p> <p>2) 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至少 80% 工作时间在学校上班工作，并接受学校考勤考核的内容。</p>			

(三) 采购的工作量

移交时以现场清点数据、现场实际状况为移交依据，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

(四) 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如未通过试用期考核，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由本次采购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提供养护服务，以此类推。

(五) 若成交供应商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1. 严禁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成交供应商被解除承包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该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选择下一供应商按原成交价承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2. 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3. 同一事项，两次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被终止养护合同，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企业续养，养护价格以原成交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成交价，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重新公开采购选择队伍。

（七）其它要求：

1. 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职称或技师及以上，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2.1 各供应商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要综合考虑用工成本，综合考虑政策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因素；

2.2 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损坏所发生的费用。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等全部费用。

2.3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制，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总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期内绿化养护需要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

2.4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联系人:方老师，联系电话:13775236328**），了解目前苗木及草坪的状况，草坪养护必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乔木中有缺株的须补种，补种乔木与周边相邻乔木的规格、树形基本一致；枯枝全面修剪、清理、固定树木支撑物处理等；以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养护费中。

常州工学院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罚款标准（元）
1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考核、检查等管理台账记录缺失或登记不及时。	200
2		用工不规范，对员工没有进行技能培训。	100
3		没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月工作计划。	100
4	日常管理	未按合同要求做好养护工作（修剪、剥芽、施肥、浇水、夏	300



		季抗旱、冬季涂白等)。	
5		树木长势不良、生长季出现黄化。	200
6		有明显病枯枝、断枝和徒长枝，修剪不合理、树冠不完整。	200
7		树干上有乱挂乱拉现象。	100
8		绿地内有死树、有缺株。	500
9		绿篱、色块未及时修剪，不整齐，有空秃现象。	100
10		草坪、地被有明显、空秃枯枝、落叶、杂草。	100
11		草坪未及时修剪整齐，高度不适宜。	100
12		草坪有大面积衰退或长势不良现象。	200
13		修剪草坪发现石子、砖块、玻璃等未及时拾起造成安全事故的。	500
14		乔灌木、草坪、绿篱、色块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的。	200
15		绿地内有杂物堆放、有垃圾、有建筑垃圾、有种菜现象。	100
16		绿化垃圾未及时清理。	200
17		花台内花卉未按要求及时更换。	200
18		花台内花卉长势明显不良，开花率较低。	100
19		花台内有明显残花败叶和杂草。	100
20	管理服务	不能按要求做好学校各类会议、活动等场所的绿化、环境卫生及垃圾清理等配合保障工作。	300
21		不服从监管，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500
22		与师生发生冲突或师生投诉经查属实。	500
23		工作人员脱岗、串岗、干私活、玩游戏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00
24		师生满意度综合测评未达到 90%。	500
25	其它	内部管理不到位，有发生争吵、打架、偷盗等违规违法现象，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500
26		极端天气情况下，应急处理措施不到位（除雪、除冰、排水等）。	300
备注： 考核按次计算，罚款金额均为首次处罚标准；若整改不到位，同类违规现象再次发生，处罚标准翻倍。此考核细则根据实际管理情况每年修订一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常州工学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2005 号采购, 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工学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ZJ-磋 2022005 号) 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常州工学院绿化养护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磋商文件。

二、委托管理期限: 辽河路校区三年, 巫山路校区两年 (试用期三个月,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期满,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

本合同辽河路校区委托管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巫山路校区委托管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采购的工作量: 移交时以现场清点数据、现场实际状况为移交依据, 乙方须配合甲方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1. 修剪

所有乔灌木秋冬季修剪原则上在当年 11 月开始至次年 1 月底结束。

行道树和园林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 无枯枝危膀, 园林乔木要求树型优美, 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 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 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遵循“先上后下, 先内后外, 去弱留强, 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生长季节及时剥芽 (含脚芽), 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色块、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 促其分枝, 保持全株枝叶丰满, 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 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 常年保持完整, 曲线清晰流畅, 无缺株、无空洞。

草坪在生长季节, 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 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 修剪后高度宜为 5—7 公分, 草坪不得出现超过 20 公分情况。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当日清理完毕, 保证现场整洁, 防止滋生病虫害。

2. 浇水

各类植物 (含草坪) 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 并要浇透, 防止草坪、树木因浇水不到位出现枯黄现象。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 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3. 松土、除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沿河周围杂草及时清理。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景观草坪（南门外、行政楼西侧、图书馆东面）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大于 0.5 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4. 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根据甲方下发的病虫害防治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统一完成规定对象、规定配比、规定农药的喷洒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预防工作。病虫害高发季节，在农药统一喷洒后仍须落实专业植保员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确保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生态农药比例不少于 50%。

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以使用生物农药为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

6—8 月病害多发季节，冷季型草坪修剪后 1—2 天内，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

5. 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 公分。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两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 月，1 次 / 月，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130g/m²·次；3—6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N:P:K=10:5:5），20g/m²·次；7—8 月基本不需施肥；9—10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N:P:K=10:6:4），15g/m²·次；11—12 月，1 次 / 月，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N:P:K=5:10:5），15g/m²·次。

6. 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



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遇到暴雪天气，及时组织人员清除树干上积雪，防止积雪压断树枝。

7. 补植

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及时报批，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倒伐或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如须补植的须在一星期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

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在 3 天内补种完成。

8. 专项（草坪）养护

辽河路校区景观草坪（南门外、行政楼西侧、图书馆东面）确保全年四季常绿。

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后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并追施复合肥 25 公斤/亩。

9. 教学区连廊花台草花（约 95 平方米）养护管理

定期更换草花（全年不少于 3 次），并做好浇水、除草、除虫等养护管理工作。

10. 图书馆景观管理

辽河路校区图书馆东侧色带利用自动浇灌系统进行浇水，做好浇灌系统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1. 根据甲方计划栽种苗木幼苗（幼苗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养护成活。

12. 乙方要及时清理绿化养护作业后形成的垃圾、道路路面上的泥土，绿化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出校园，不得堆积在校园内任何地点或倾倒在垃圾桶内，做到工完场清，保持校园卫生整洁。及时做好绿地、草坪的平整工作，确保绿地、草坪无明显凹凸情况。

13. 乙方要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养护队伍，负责绿化区域内的保洁，包括树木的枯枝、草皮区域清扫等。

养护人员数量要求：辽河路校区每天不少于 13 名，巫山路校区每天不少于 3 人。

14. 设置保护树、花、草坪等文明提示牌（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养护期间，对师生的安全负责，如因安全作业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要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甲方服务的员工需到甲方保卫处备案，服从甲方交通、安全、进出校门的管理，自觉维护甲方形象。

17. 乙方应对员工加强管理，按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如因用工不规范或薪酬问题等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

辽河路校区为_____/年(小写:_____元/年);

巫山路校区为_____/年(小写:_____元/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5) 常州工学院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乙方撰写的管理制度、流程;并监督乙方对制度流程的完善、改进;
5.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6. 审定乙方提出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计划;
7. 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绿化养护管理用房、仓库用房、工具间等(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
8. 提供乙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水、电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
9. 协助乙方做好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绿化的实际情况,制定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定期向甲方呈报服务计划;
3. 在本绿化养护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人员履行本合同;
4. 负责报价范围内的材料消耗;
5.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 乙方自备电脑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
7. 乙方各岗位员工要求统一服装,并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工作服的配备和洗涤。



8. 乙方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上岗。
9.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10.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12. 建立、保存档案，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绿化养护服务事项；
1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业务；
14. 对本绿化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15.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绿化养护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6. 双方合同期满后或不再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原服务方需按原合同履行至甲方新招的服务单位进场为止。费用按原合同相应结算。
17.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未通过试用期考核，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由本次采购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提供养护服务，以此类推。

四、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严禁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乙方被解除承包合同后，甲方可以按该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选择下一供应商按原成交价承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2. 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3. 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响应文件”。
3. 其他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 伍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八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按季度进行结算，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凭正规发票由甲方支付管理费用。



2. 合同生效后按《常州工学院绿化养护考核细则》实施考核，考核扣款在季度管理费结算时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或不续签本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绿化养护管理服务人员，协助甲方作好绿化养护服务的交接、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绿化养护服务全部档案资料等。
3. 本合同终止前，在新的公司接管本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乙方应提供正常绿化养护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交接、撤离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见证方（盖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非必须提供; 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 须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该授权代表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表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名称	报价:人民币 单位(元/年)	
	大写	小写
辽河校区绿化养护	每年	元/年
巫山路校区绿化养护	每年	元/年
合 计	每年	元/年

注: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总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期内绿化养护需要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辽河路校区）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分 项	计 算				备 注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 数	合 计（元）		
人工 费用	工资	工种 1					
		工种 2					
		小计 1					14 人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	
	小计 2					不少于 5 人	
	其他费用	高温补贴	300		14		按 4 个月核算/人
		意外险	300		14		300 元/人
		职工福利					
		小计 3					
	人工费用合计（元）						
	企业 费用	耗材及设备投入合计（含肥料、汽油等）（元）					另行编制设备投入清单
教学区连廊花台草花更换费用（每年 3 次）					不少于 10000 元/年		
景观草坪冬季常绿专项费用					50000 元/年		
绿化垃圾清运费					20000 元/年		
其它（含服装、培训、企业利润等）							
企业费用合计（元）							
法定 税金			纳税基数税率	税率	合 计（元）		
	法定税金			3%			
	税金合计（元）						
总计（元/年）							



注:1. 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 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 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 税率不低于 3%, 高温补贴按国家规定核算 300 元/月. 人×4 月, 员工意外险按 300 元/人. 年核算, 耗材(含汽油、肥料)及设备投入至少按 40000 元/年核算; 景观草坪(11000 平方)冬季常绿专项费用按 50000 元核算; 花台草花 95 平方(每年更换 3 次)按不低于 10000 元/年核算; 垃圾清运费用按 20000 元/年核算; 人工计费总人数按 14 人核算; **上述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2. 企业费用包括福利、服装、培训、管理、利润、办公、工会费用, 政策风险、物价风险、用工风险等一切其他费用。

3. 分项报价表中填写合计(小计)、总计、企业费用、税金时均须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个位(元), 连续运算的对最终结果进行四舍五入(**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4. 设备投入清单需按附件 8 要求另行编制。

5. 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巫山路校区）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分 项	计 算				备 注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 数	合计（元）		
人工 费用	工资	工种 1					
		工种 2					
		小计 1					3 人
		社会保险费 (企业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	
		小计 2					不少于 1 人
	其他费用	高温补贴	300		3		按 4 个月核算/人
		意外险	300		3		300 元/人
		职工福利					
		小计 3					
	人工费用合计（元）						
	企业 费用	耗材及设备投入合计（含 肥料、汽油等）（元）					另行编制设备投 入清单
		绿化垃圾清运费					5000 元/年
其它（含服装、培训、企 业利润等）							
企业费用合计（元）							
法定 税金			纳税基数 税率	税率	合 计 (元)		
	法定税金				3%		
	税金合计（元）						
总计（元/年）							

注:1. 最低工资标准 2280 元/人·月, 社保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50 元, 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 税率不低于 3%, 高温补贴按国家规定核算 300 元/月. 人×4 月, 员工意外险按 300 元/人. 年核算, 耗材(含汽油、肥料)及设备投入至少按 10000 元/年核算; 垃圾清运费按 5000 元/年核算; 人工计费总人数按 3 人核算; 上述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2. 企业费用包括福利、服装、培训、管理、利润、办公、工会费用, 政策风险、物价风险、用工风险等一切其他费用。



3. 分项报价表中填写合计（小计）、总计、企业费用、税金时均须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个位（元），连续运算的对最终结果进行四舍五入（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4. 设备投入清单需按附件 8 要求另行编制。

5. 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填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8. 设备投入清单

设备投入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图片	购买发票页码
1					
2					
3					
.....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性质,按上面格式自行填写设备清单内容,要求购买发票后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需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2年3月-2022年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